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琁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所詢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1年12月22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796400號函。

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
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，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
訂

線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7 08:34:00

教育局 1111227

AEAA1113109496